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辦公室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



OFFICE OF THE  
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0/F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CIO 61/61/53

電話 Tel: (852) 2810 2622

圖文傳真 Fax (852) 3741 2126

電子郵件 Email: [joeyleam@ogcio.gov.hk](mailto:joeyleam@ogcio.gov.hk)

香港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 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###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#### 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宜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來信及信中附連莫乃光議員件均已收悉。關於莫議員要求當局就對信息共融基金會（下稱「基金會」）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進一步資料，現作覆如下。

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函件所解釋，政府一直與基金會緊密合作，制訂措施改善基金會的企業管治及財政管理，並要求基金會遵行多項規定，包括：

- (a) 確保其服務供應商開設獨立銀行帳戶處理計劃的撥款；
- (b) 就直接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提交詳細工作計劃；以及
- (c) 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記錄。

我們在向基金會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後，發現基金會違反了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（下稱「協議」）。為此，我們已採取行動，終止與基金會簽訂的協議，並要求作為基金會擔保機構的香港小童群益會，按協議規定接手在香港東部推行計劃。基金會違反協議之處，主要屬管理不善及處事疏忽性質。除此之外，我們在基金會的帳戶或活動中並無發現不妥當之處。倘日後發現任何異常情況，我們定當依法處理。

我們終止與基金會簽訂的協議，以及其後委託香港小童群益會接手有關工作，均屬合約管理事宜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不宜披露政府與基金會之間的往來通信。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，包括計劃的撥款及財政狀況。

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(林錦平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